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 號

聲請人 吳政南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係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63 條、第 53 條第 2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後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，聲請本庭就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宣告違憲，並廢棄之，發回管轄法院，重新為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以資救濟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